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徐峰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银河生物：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被告姚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峰借款逾期利息400,000元；
- 2、驳回原告徐峰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徐峰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案件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根据该判决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若徐峰在收到该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有关法院提起上诉，该判决书即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